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松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

訴訟代理人 謝煒勇律師

黃信嘉

被上訴人 新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時英

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

林景郁

複代理人 何娜瑩律師

輔佐人 李柏翰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法官 蔡如琪

法官 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鄭郁萱